

行政院公告
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（補登）
院臺忠字第1131008991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。

院 長 陳建仁